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棋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棋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棋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手法、犯罪時間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應如何定刑於查詢表勾選「無意見」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，非本件聲請範圍，附

01 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陳瑄萱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侵占遺失物罪	罰金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1年6月1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23號	111年10月19日	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23號	112年1月10日
2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1年3月1日、同年月3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1號	112年7月10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1號	112年8月16日
3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1年3月19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6號	113年6月3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6號	113年7月10日